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5 届本科生毕业生户口迁出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2025届户籍在校的本科生毕业生可自主选择户口迁出去向。具体如下：

一、办理方式

1. 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已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由本科生毕业生持《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材料（详见办理流程），在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户口资料后，再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

2. 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未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的，由本科生毕业生持《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材料（详见办理流程），在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户口资料后，再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证》（需提前预约），最后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

二、户口迁出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户口迁移去向	所需资料	是否开通一站式服务	办理流程
就业单位	1. 《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4. 以下二选一： ①就业单位《接收函》（注明入户地址） ②就业单位《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	已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户口拟迁入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
		未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证》（需提前预约）。 3. 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30天）内到户口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
生源地	1. 《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	已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户口拟迁入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
		未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证》（需提前预约）。 3. 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30天）内到户口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

研究生 学校	1. 《居民身份证》 2. 《录取通知书》 3. 以下三选一： ①《调档函》 ②《新生入学须知》（注明入 户地址） ③学校《户口本》首页复印件 （盖公章）	已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 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研究生学校申请落户。
		未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 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证》 （需提前预约）。 3. 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期（30天）内到研究生学校办理落 户。
珠海自有 房产	1. 《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学历电子备案表》（学信 网打印） 4. 《不动产权证》	已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 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珠海市任一户政服务窗口申请落户（需提前预约）。
珠海学历 人才公共户	1. 《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学历电子备案表》（学信 网打印）	已开通	1. 到学校户籍办公室领取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 章）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2. 到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所在区的户政服务窗口申请落户 （需提前预约）。

注：办理户口迁移资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

三、户口迁出去向选择表

类型	是否有珠海 自有房产	户口迁出去向选项	备注
已落实就业单位	有	1. 市外就业单位 2. 生源地 3. 珠海自有房产	
	无	1. 就业单位 2. 生源地	
未落实就业单位	有	1. 生源地 2. 珠海自有房产	
	无	1. 生源地 2. 珠海学历人才公共户	
境内升学	有	1. 研究生学校 2. 生源地 3. 珠海自有房产	研究生学校接收户口的，户口必须迁往研究生学校
	无	1. 研究生学校 2. 生源地 3. 珠海学历人才公共户	
出国、出境留学	有	1. 生源地 2. 珠海自有房产	
	无	1. 生源地 2. 珠海学历人才公共户	

四、相关说明

1. “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是公安部门新推出的便民措施。是指在办理户口迁移时,户口迁移手续通过网上流转,不再开具纸质版的《准予迁入证》和《户口迁移证》。居民可凭有关证件和申请材料在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完户口迁出和迁入手续。

2. 珠海市已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拟迁入地是否开通“户口迁移一站式服务”,需毕业生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确认。

3. 纸质版的《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30天,须在有效期内办理落户。

4. 户口迁移手续须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若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5. 珠海市户政业务已实现“全城通办”,珠海市任一政务服务窗口均可办理户籍业务(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距离学校最近)。户政业务窗口实施“预约”办事制度,需预约后到窗口办理。预约方式:登陆小程序“粤省事”,将左上角地市切换为“珠海”,点击“户政(治安)”-左下角其他服务的“户政业务预约”进行预约。

6. 学校户籍办公室咨询电话:0756-3683051;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咨询电话:0756-8646789。

五、关于本科生毕业生户籍事项的问答

1. 本科生毕业时未办理户口迁出，可以借用《户口本》吗？

答：本科生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时应尽快迁出户口，因特殊原因未及时迁出的，学校可暂时保管。本科生毕业生户口暂存学校期间，可借用户口本复印件。

2. 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可以办理户口迁出吗？

答：可以。凭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毕业证》《居民身份证》办理。

3. 凭《结业证》可以办理户口迁出吗？

答：可以。凭《结业证》《居民身份证》将户口迁至生源地（原户籍所在地）。

4. 没有《毕业证》和《结业证》，可以办理户口迁出吗？

答：可以。凭学校教务部出具的《退学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将户口迁至生源地（原户籍所在地）。

5. 《户口迁移证》过期了怎么办？

答：持《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到原出具《户口迁移证》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延期（《户口迁移证》在哪里办理的就在哪里延期）。

6. 《户口迁移证》丢失了怎么办？

答：持《居民身份证》到原出具《户口迁移证》的政务服务中心补办（丢失的《户口迁移证》在哪里办理的就在哪里补办）。

7. 学校户籍办公室的办公时间、地址和咨询电话？

答：日常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寒暑假办公时间：每周一 08:30—11:30 14:30—17:00

办公地址：保卫办一楼 A103（海华苑 1 栋旁、校医室前）

咨询电话：0756-3683051

8.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的办公时间、地址和咨询电话？

答：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8:00

周三 12:00—14:00 周六 09:00—12:00

办公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 1 号大洲科技园一楼（渔村公交巴士站附近）

咨询电话：0756-8646789（办理户籍、居住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业务）

9. 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咨询电话？

答：高新区学历人才公共户咨询电话： 0756—8646789

金湾区学历人才公共户咨询电话： 0756—6316705

高栏港区学历人才公共户咨询电话：0756—7228630

斗门区学历人才公共户咨询电话： 0756—2783284、2783287

委 托 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兹委托_____借用本人户口本（首页复印件（盖公章）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办理_____事宜，请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

特此申明。

委 托 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被委托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粘 贴 处

（请裁剪至居民身份证大小）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粘 贴 处

（请裁剪至居民身份证大小）

委托人签名：

日 期：

被委托人签名：

日 期：